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九十九)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1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1 2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	1 6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	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行政 处罚实施办法.....	3 3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办法.....	3 7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5 4
测绘行政执法证管理规定.....	6 4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6 7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政府行政管理方面的决定引起 的房产纠纷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函.....	9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复函.....	9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 应予受理的复函.....	9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确认 经济合同无效及财产损失的处理决定的案件应属 行政案件的复函.....	9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法》施行前法律未 规定由法院受理的案件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9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政府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对争执房屋的确权行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何种 案件受理问题的函.....	9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全民 所有制工业企业分立的决定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 应作为何种行政案件受理的问题复函.....	9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	9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 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 0 1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 0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 管辖问题的解释.....	1 0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赣高 法函〔1993〕4号请示的答复.....	1 0 9
公安部关于消防监督机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主体 资格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1 1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地方性 法规的规定与法律和行政法规不一致的应当执行 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复函.....	1 1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缺乏 法律和法规依据的规章的规定应如何参照 问题的答复.....	1 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执行行政机关的 行政处罚决定应用何种法律文书的问题的批复	1 1 3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法院对行政 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需要银行协助执行的 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联合通知	1 1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单独编制 城市规划的矿区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拆迁纠纷 作出处理决定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函 ...	1 1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对土地争议的处理决定 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另一方不应以民事侵权向法院 起诉的批复	1 1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行政侵权赔偿案件执行中 有关问题的复函	1 1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林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具体 行政行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1 1 7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 宣告缓刑后其供养直系亲属可否继续享受劳动 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1 1 8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被宣告缓刑的工人在 缓刑考验期限内可否办理退休等问题的复函	1 1 8
劳动人事部关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的退休 人员的退休待遇问题的答复	1 1 9
公安部 劳动人事部 农牧渔业部 教育部 商业部	

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	1 1 9
公安部 司法部 劳动人事部关于对职工中被收容 劳动教养并注销城市户口的人员是否开除公职 问题的答复	1 2 8
公安部 司法部 劳动人事部关于〔83〕公发(研) 161号文件是否适用于这次打击行动以前 问题的答复	1 2 9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劳动人事部关于检察 机关决定不起诉、免予起诉的原系国家职工的 被告人羁押期间工资是否补发问题的答复	1 3 0
总政治部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劳动 人事部 民政部 公安部 国务院退伍和军队 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关于 1987 年做好军队 刑满释放和其他受处分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	1 3 1
司法部 劳动部关于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有 关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	1 3 4
人事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判处管制 拘役及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后的工作和工资 问题的通知	1 3 7
公安部 民政部 劳动部 人事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 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刑满释放干部 安置问题的通知	1 4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行政主体 资格及有关适用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1 4 3

林业部关于确定金丝猴标本价值的函.....	1 4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1 4 5
林业部对《关于如何适用 木材运输检查监督办法 等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 4 5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地下热水属性和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 4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是否收取诉讼费用的答复.....	1 4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征收水资源费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1 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 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 6 5
关于加强技术合同仲裁工作的若干意见.....	1 7 5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 8 6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1 8 9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1 9 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第四条 处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规定程序。

第二章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处理

第五条 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包括：

(一)责令其改正；

(二)责令停止生产、营业、制造、出厂、修理、

销售、使用、检定、测试、检验、进口；

(三)责令赔偿损失；

(四)吊销证书；

(五)没收非法所得、计量器具、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非法检定印、证；

(六)罚款。

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损坏计量基准，或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随意拆卸、改装计量基准，或自行中断、擅自终止检定的工作，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

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并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

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三)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

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四)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

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的全部违法所得。

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验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

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或由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撤销其计量监督员职务；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泄漏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秘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申请单位的损失，并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 (二)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 (三)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进行计量检定的；
- (四)伪造检定数据的。

第二十三条 计量检定人员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技术机构赔偿损失；

情节轻微的，给予计量检定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执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任务的机构无故拖延检定期限的，送检单位可免交检定费；给送检单位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分别处罚，合并执行。同一案件涉及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的；
- (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配合查处工作的；
- (四)主动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规定处罚幅度的上限从重处罚：

- (一)屡教不改的；
- (二)明知故犯的；
- (三)借故刁难监督检查或检定的；
- (四)后果严重、危害性大的；